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15 年度 3 月份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戶籍地				原住民 身分圖選 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族 魯凱、 鄒族、賽夏、雅美(達悟)、邵族、噶瑪 蘭、太魯閣、撒奇萊雅、賽德克族、拉阿 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2.		
簡 要 自 傳(可另以 A4 紙寫自傳)				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檢附證件： 1. 本報名簡歷表。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高中學歷 需附相關工作證明)。 3.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 本 1 份請提供。 4. 最近 3 月體檢表(報到前)。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授權貴所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前科 相關資料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提供近 2 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 (證明期間請勾選全 部期間)。						
報名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事室主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15 年度 3 月份公開甄選儲備約僱人員，具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1 項、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報名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同法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